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0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渝 次

杜 美 杰

张 文 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